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在本公佈所述的任何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香港或限制或禁止進行發售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自願公告

**由鐵建宇鵬有限公司發行800,000,000美元3.95%
的有擔保高級永續證券**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2014年7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美元的證券與花旗、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5.3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是否可取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A.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證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發行人與花旗、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於2014年7月24日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800,000,000美元的證券訂立認購協議。

B. 認購協議

1. 日期：

2014年7月24日

2. 訂約方：

- (i) 鐵建宇鵬有限公司，作為證券的發行人；
- (ii) 本公司，作為證券的擔保人；及
- (iii) 花旗、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屬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 證券的主要條款

(1) 將予發行證券

待達成認購協議中規定的交割先決條件後(或該等條件獲豁免)，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證券。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但並非共同地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促使認購人認購證券(或如未能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則其將會認購證券)。

證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並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證券至少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除外)。

證券及擔保未曾，及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證券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亦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2) 發行價

證券發行價將為證券本金總額的100%。

(3) 分派

受限於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證券賦予權利，自2014年8月1日（「**發行日**」）起按分派率收取分派（各為「**分派**」），證券的分派每半年期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各為「**分派付款日**」），於2015年2月1日開始分派。

適用於證券的分派率為：

- (i) 就每個分派付款日，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2019年8月1日（惟不包括該日）（「**首個到期日**」）期間，年利率為3.95%；
- (ii) 就以下期間(a)自首個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首個到期日的重設日（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惟不包括該日），及(b)由首個到期日後的各重設日（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日）起至緊接的下一個重設日（惟不包括該日），相關重設分派率（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倘若，在不同情況下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違反契約事件及／或相關債務違約事件（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除非(x)發行人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於相關事件發生後第30日內向相關方發出不可撤回書面通知贖回證券或(y)相關事件於其發生後第30日內獲補救，則分派率將自(a)緊隨相關事件後下一個分派付款日起，或(b)倘相關事件（如適用）於最近的前一個分派付款日前發生，則分派率自該前一個分派付款日起，增加年利率5.00%，惟分派率最高增加總計年利率為5.00%，與上文第(ii)段項下分派率的任何增加無關，屬額外的增加。

(4)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善及按時根據信託契約及就證券應不時悉數支付的所有款項。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須至少一直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將來的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強制性及一般適用的法律條文可能賦予優先地位的有關責任除外）。

(5)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證券發行在外(定義見信託契約)，發行人將不會且本公司亦將不會，而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概不會就發行人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未催繳之資本)增設或允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就任何相關債務或就相關債務的擔保(二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抵押，而毋須(a)同時或在此之前相等於及按比例地就證券提供抵押，以使信託人滿意，或(b)就證券提供其他抵押，有關抵押(i)按照信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對證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經證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約)批准。

(6) 贖回

證券為永續證券，即並無固定的贖回日期。發行人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可在向證券持有人及其他相關方發出不可撤回的事前通知後，按證券條款及條件規定的贖回金額，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7) 未支付款項

倘(i)發行人或本公司清盤(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ii)發行人或本公司未就證券於該等款項到期日14日內或以後支付任何款項，則發行人及本公司在信託契約、擔保及證券下被視為違約，信託人可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有關條文規定就發行人及／或本公司的清盤提起程序及／或在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清盤時證明該應支付款項及／或在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清算時申索該支付款項。

在不影響以上段落的情況但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若干條文規定，信託人可酌情及在不通知發行人或本公司的情況下，在彼等認為適當時對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提起該等程序以執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擔保或證券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因違反任何責任引致的損害賠償)(除發行人及／或本公司根據或因證券、擔保或信託契約而承擔的任何付款責任外，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與證券有關的任何本金或分派(包括拖欠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兩項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而在任何情況下，發行人或本公司毋須因任何此等程序，於早於其本應支付的日期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任何款項。

4. 先決條件

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方履行其認購及支付證券之責任。

5. 終止

倘若於交割日期(定義見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向發行人支付發行證券所得款項淨額前發生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終止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爆發的災害、戰爭、敵對、暴動、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時疫，或前述各項事件的逐步擴大或蔓延)，或任何有關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方面的轉變或可能促使變化的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英國、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全面暫停運作或中斷，或英國、歐洲、美國、紐約州、香港或中國當局全面暫停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或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或重大限制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證券交易，或美國、歐洲、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其可能對證券發售及分派或證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是否成功產生重大影響。

C.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證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95.3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發行人用作一般公司用途。

D.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證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證券獲納入為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並非本公司、發行人或證券是否可取的指標。

E.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法國巴黎銀行」 | 指 |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花旗」 | 指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擔保」 | 指 | 本公司就證券提供的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滙豐」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
| 「發行人」 | 指 | 鐵建宇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花旗、滙豐、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瑞士銀行； |
| 「證券」 | 指 | 由發行人發行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800,000,000美元3.95%的高級永續證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發行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2014年7月24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 「信託人」 | 指 | 滙豐； |
| 「信託契約」 | 指 | 將由發行人、本公司及滙豐訂立的契約，據此，滙豐獲委任為信託人； |
| 「瑞士銀行」 | 指 |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彭樹貴先生(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張宗言先生(總裁、執行董事)、扈振衣先生(執行董事)、朱明暹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廣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太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魏偉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